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德 112 偵緝 1787 字第 112906115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78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B 男（姓名及年籍詳卷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787 號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被告 B 男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黃德松 決行